

证券代码：873757

证券简称：汉和生物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南宁汉和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南宁汉和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3年1月16日召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严谨、负责的态度及独立判断的原则，经研究审议，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向关联方租赁厂区及办公场所的议案》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关联方租赁厂区及办公场所，有利于公司业务的稳定发展，租赁价格以附近地区正常交易情况下同类厂区和办公场所独立第三方收取的租金为定价依据，与同类厂区和办公场所相比租金价格无重大差异，租金价格公允，上述议案涉及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特此公告。

南宁汉和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蒙丽珍、黄在银、甘春芳

2023年1月16日